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合诚股份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20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发行价为 10.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3,75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784,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16 年 6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2016 年 6 月 16 日，合诚股份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

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截至 2018 年 3 月 9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

银行/券商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万元)	截止日余额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	35150198510109966666	12,605.00	335.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950100100199955	9,673.45	0.11
<b>合计</b>		<b>22,278.45</b>	<b>335.99</b>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其进行销户。销户前，公司已将该账户余额 7,308.39 元（均为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合诚股份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合诚股份与保荐机构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合诚股份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合诚股份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星岩

张星岩

唐明龙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